

商丘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商政土〔2024〕49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 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商丘睢县申家（睢东） 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睢县人民政府：

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商丘睢县申家（睢东）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601号）转发给你县。请按照批复意见，认真组织土地征收，妥善安置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商丘睢县申家（睢东）110千伏输变

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601号)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60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商丘睢县申家（睢东）110千伏输变电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商丘市人民政府：

《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商丘睢县申家（睢东）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商政土〔2023〕167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睢县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0.5355公顷（耕地0.4883公顷），作为商丘睢县申家（睢东）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睢县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0.4973公顷

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和睢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市和睢县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和睢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商丘睢县申家（睢东）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商丘睢县申家（睢东）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耕地	水浇地
睢县总计	0.5355	0.5355	0.4883
凤城街道合计	0.5355	0.5355	0.4883
郭庄村小计	0.4916	0.4916	0.4765
二组	0.4916	0.4916	0.4765
保庙村小计	0.0439	0.0439	0.0118
六组	0.0439	0.0439	0.0118

集体
土地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统计局。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
